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14時30分至16時30分
-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參、主席：召集人 鄭瑞隆
- 肆、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陳巧雲、蔡宗晃、林銘珠
- 伍、列席人員：蕭瑞彰、江俊賢、許智源代、何天梁、陳美芬。

陸、會議內容：

一、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及嘉義監獄（下稱嘉監）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是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除了聽取112年第1季會議各委員提出案由嘉監辦理情形外，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收容人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訂之辦理情形」，請嘉監說明並由委員提出詢問問題。

我們首先請嘉監報告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工作報告：

(一)112年第1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首先報告112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案由辦理情形，112年第1季委員計提出4案。是否持續列管或解除列管。

112年度嘉義監獄第1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建議本監利用大型活動（如懇親、演講等）持續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提案者 曾錦源委員）	回應矯正署傳真函調查實施外部視察制度成果，請嘉監配合大型活動場合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本監將利用新收入監講習、場舍公告於公布欄或辦理大型活動時（如懇親、演講等）持續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針對教化科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修改。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辦理假釋情形因為涉及個資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範疇，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應淺顯易懂讓民眾一目瞭然。	嘉義監獄近三年陳報假釋情形統計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別</th><th>109全年度</th><th>110全年度</th><th>111全年度</th></tr></thead><tbody><tr><td>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td><td>1,487人</td><td>1,458人</td><td>1,424人</td></tr><tr><td>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td><td>350人</td><td>344人</td><td>260人</td></tr><tr><td>核准率(B/A)</td><td>23.5%</td><td>23.6%</td><td>18.3%</td></tr></tbody></table>	項目別	109全年度	110全年度	111全年度	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	1,487人	1,458人	1,424人	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	350人	344人	260人	核准率(B/A)	23.5%	23.6%	18.3%
項目別	109全年度	110全年度	111全年度															
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	1,487人	1,458人	1,424人															
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	350人	344人	260人															
核准率(B/A)	23.5%	23.6%	18.3%															

<p>建議嘉監多向收容人宣導假釋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p>	<p>收容人教育程度良莠不齊，尤其大部分收容人教育程度不高，可能無法了解假釋制度陳報流程，因此建議嘉監多項收容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p>	<p>一 教區教誨師平日於個別輔導、場舍集體輔導或面對面懇親等活動中，向受刑人說明陳報假釋相關規定與要件。</p> <p>二 針對新收、移監或累進處遇進二級者，教區教誨師在個別輔導時予以說明陳報假釋相關程序。</p> <p>三 教區教誨師在受刑人陳報假釋前會實施個別輔導，並彙整該員提供之陳報假釋相關資料。</p>
<p>請嘉監針對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施以輔導。(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p>	<p>對於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一定會有情緒上的問題，因此建議加強輔導是類收容人，以紓解其情緒問題，同時提供協助，提高下次陳報假釋通過的機率。</p>	<p>一 對於假釋陳報未核准者，教區教誨師會將「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交由該員親自收受，並施予個別輔導，除了告知其救濟程序之外，並提供其相關建議與努力方向，俾以提高下次陳報假釋通過的機率。</p> <p>二 教區教誨師對於有情緒困擾者，除了給予正面支持與鼓勵之外；必要時，立即轉介本監心社專輔人員，協助受刑人調適心情。</p>

第一案：建議本監利用大型活動（如懇親、演講等）持續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針對教化科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修改。

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建議嘉監多向收容人宣導假釋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

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請嘉監針對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施以輔導。

決議：解除列管。

(二)有關111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建議，矯正署回覆說明（如附件一）。

(三)112年第2季重點報告【業務簡報（略）】

「收容人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訂之辦理情形」業務報告-由嘉監調查分類科調查員蔡裕仁簡報。

三、視察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

(一)、【蔡宗晃委員提問】

收容人處遇分為一般性處遇、治療性處遇跟保護性處遇如何分類？

【調查科回覆】

根據矯正署所頒佈「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個別處遇根據受刑人罪名及身心狀況來分類。如犯性侵、家暴、毒品等罪，須經治療者，列為治療性處遇；如罹精神疾病或高齡之收容人，則列保護性處遇，其餘為一般性處遇。如有治療性處遇又是治療性處預知收容人則列多重性處遇。

(二)、【鄭瑞隆委員提問】

治療性處遇課程是由本監師資授課或是由外聘師資？

【調查科回覆】

由外聘師資來授課。

【教化科回覆】

經調查科擬定之治療性處遇，本監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師資，而本監蔣心理師之專業為毒品犯，亦是本監治療性處遇的師資。

(三)、【蔡宗晃委員提問】

智能障礙收容人屬於何種處遇？

【調查科回覆】

智能障礙收容人屬於保護性處遇。

【衛生科回覆】

本監智能障礙收容人採舍房作業者不多，除非有合併精神疾病之情形，否則也是希望到工場作業，多與其他收容人互動。

(四)、【蔡宗晃委員提問】

嘉監自殺防治預防如何分級？

【教化科回覆】

本監自殺防治分為三級：一般收容人皆列初級預防；調查科自殺風險評估量表顯有自殺之虞，經本監自殺防治會議決議者列為二級；如有自殺未遂或已經有言行顯示可能會自殺者列為三級。

【衛生科回覆】

依據自殺防治會議決議後，三級預防作為的分別在於心社人員介

入輔導的次數，這些收容人在舍房內就寢的位子，戒護科也都有詳細標示，以利戒護人員加強觀察戒護。

(五)、【蔡宗晃委員提問】

如果收容人出現自殺行為，是否會戒護外醫？

【衛生科回覆】

收容人出現自殺行為如達戒送外醫程度，如割腕自殺、吞電池自殺…監內醫療已無法處理，就會戒送外醫。一經外送就醫，衛生局就會介入。因為一旦有自殺個案，就必須依規定通報自殺防治中心。

(六)、【蔡宗晃委員提問】

是否有收容人因為睡眠障礙，而向醫師要求開立安眠藥，會不會因為囤積一大把安眠藥，就以安眠藥自殺？

【衛生科回覆】

目前本監藥品分為一般用藥與管制藥。收容人門診看完病之後，由醫師開立處方，嘉義榮民醫院院方依處方箋將藥品送至本監，再由本監依照醫囑依每餐或睡前分裝。管制藥有部分如委員所提有助眠成分。而對於收容人藥品服用，不管是一般藥品或是管制藥，都是戒護同仁在旁眼同服藥。

(七)、【鄭瑞隆委員提問】

請教嘉監如何辦理有關大型面對面接見此類的家庭支持活動？

【教化科回覆】

委員提到的應該是面對面懇親。依照矯正署規劃，本監做法：每年辦理三次面對面懇親（分別為春節、母親節和中秋節）。場地是在本監日新堂舉辦。

而家庭支持方案，是本監開的課程，收容人必須完成該課程，才有參加家庭日活動的資格。家庭日活動非是單純的面對面懇親，而是經由家庭支持方案的授課老師設計活動來加強收容人與家人的連結。場地是在授課教室。

(八)、【鄭瑞隆委員提問】

請教嘉監，參加懇親活動的對象是否都是收容人配偶？

【教化科回覆】

能夠參加懇親或是家庭日活動的對象都是一樣，收容人的配偶或是直系血親才可以參加是類活動。但是也有例外，如收容人父母

雙亡，沒有其他親屬，舉凡同居人或其他能證明有同住事實的親屬，我們也會讓他們參加。

四、視察報告討論：

議題一：確認本次視察報告(112年第2季)，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本次(112年第2季)視察報告中，各委員所提出之案由經彙整如下表，提請討論與確認：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權責機關回覆
從幼兒園餵食的藥裡含有巴比妥成分，提醒本監注意收容人用藥安全。 (提案者 蔡宗晃委員)	站在醫師立場，針對保護性處遇收容人服藥安全，建議盤點本監精神科用藥是否含有足以引起致命成分或足以引起潛在的危險。	
製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辦理情形相片，讓外部視察委員了解實際情形。 (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建議日後有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一些辦理情形的相片。	
112年1月至5月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為16.4%，是否偏低。 (提案者 林銘珠委員)	建議列出犯罪類型需專業人員晤談優先順序，以提高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	
家庭支持概念，是讓收容人離開監所後如何與家人相處，關係的調整，家庭成員接納程度的改善，培養復歸社會的能力。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建議在現有有關家庭支持活動之外，對於一些個案增加專業化的家庭支持的課程或活動，修護家庭關係。	
性侵犯處遇成效提會審查、家暴犯處遇課程標準、毒品犯與酒駕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其餘犯罪類型缺乏成效評估標準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請嘉監提出需要何種犯罪類型之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工具需求，讓外部視察委員提供專業協助。	

決議：以上本次視察報告(含提案)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確認後通過。

議題二：有關本監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之開啟。

說明：依據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辦理。

決議：本監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之開啟，與本監場舍意見箱開啟時間與開啟人員一致，如有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案件，逕轉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處理。

五、 **臨時動議：**

【鄭委員提案】

112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會議開會日期為9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決議：通過暫定為9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六、 **召集人(鄭瑞隆委員)結語：**

感謝今日大家參與112年度第2次召開會議，會議中針對嘉監收容人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訂之辦理情形，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請承辦人先交出席外部視察委員確認後再由相關科室回覆。另外針對矯正署辦理外部視察工作坊，請委員踴躍報名參加。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參與。

七、 **散會（16時30分）**